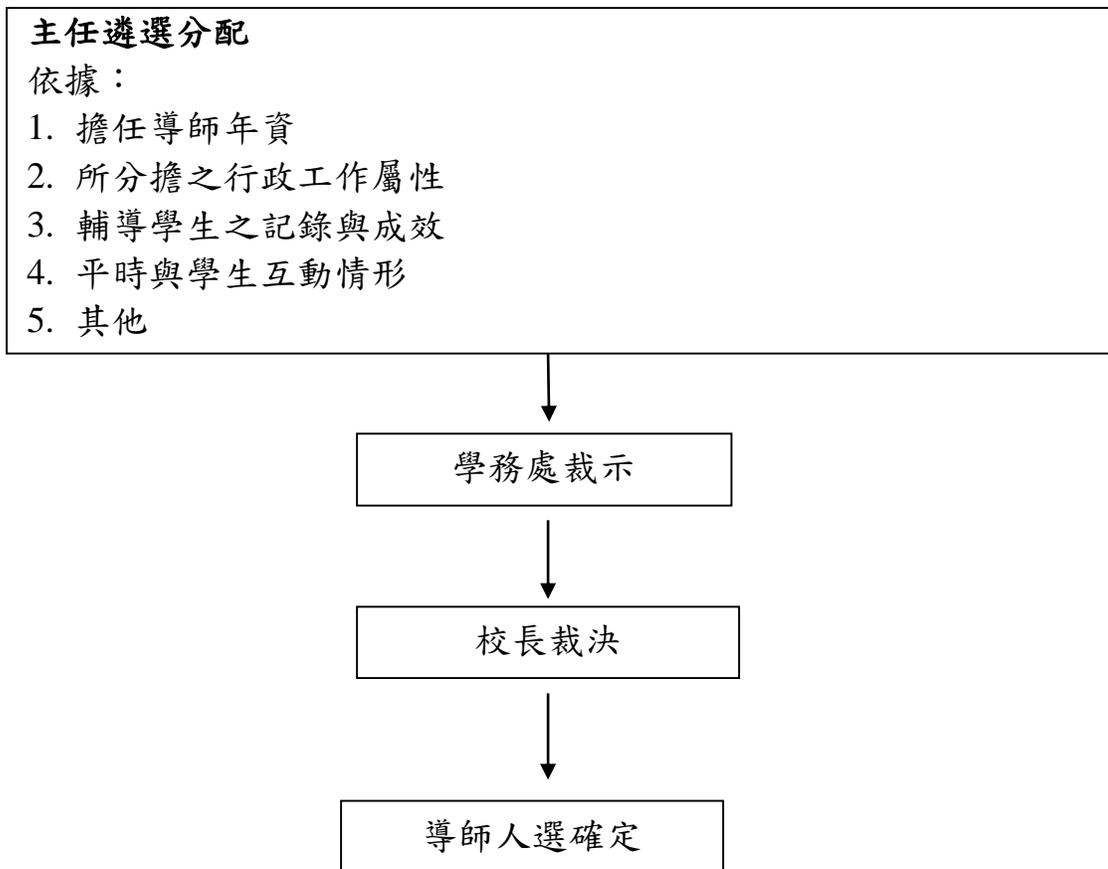
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導師遴選作業要點
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5 年 10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一、導師遴選作業安排流程與說明：

(一) 系導師安排流程



(二) 若音樂系班級數多於專任教師人數，所有音樂系專任教師皆須擔任導師。

(三) 若導師人數仍然有不足，則向通識中心要求支援。

(四) 一位教師原則上只擔任一個班級的導師，但為了輔導上的需要，採「雙軌制」一兩位導師一組，互為對方的「協同導師」，共同處理學生事務。

(五) 導師必須擔任所指導之班級的課程，以增加師生的互動與彼此的瞭解。

二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